

合同编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化工园区周边恶臭监测及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开展 2024 年化工园区周边恶臭监测及运维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化工园区周边恶臭监测及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8-25)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840000(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本身价、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安装费及各项税金等全部合同履行所需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第二条 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质量要求及运维服务内容

1. 乙方所提供的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必须是原厂包装、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质量应齐全。采购文件对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监测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恶臭气体的监测

1.2配置要求：监测因子包括：氨气、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及恶臭强度，也可以定制测量TVOC、Cl₂、HCl等其他污染源因子。

1.3技术要求

仪器采用复合传感器阵列，测量准确，重复性好，分辨率低，实现单组份测量和复合气体的恶臭强度检验；

仪器采用低功耗传感器恒温技术，可以将传感器恒温在30℃ ± 1℃范围内；

仪器采用了泵吸式采样方式，并配有恒流采样的功能；

仪器可以根据需求选用锂电池或铅酸电池供电，满足不同地域的工作需求；

仪器采用无线和有线双重连接方式；

仪器可以远程通过手机APP或者平台端远程控制仪器或进行数据查询；

2、**运维**（乙方按采购文件的服务承诺对原有4台恶臭监测仪和新采购的4台恶臭监测仪提供三年运维服务）

2.1 运维技术要求

2.1.1 运维方最少提供1辆车专门从事运维工作（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2.1.2 拥有备品备件库。

按照要求，运维单位应拥有设备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运维期间，备品备件库每半年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方免费更换。

2.2 运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

2.2.2 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2.2.3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2.2.4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用户，用户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2.2.5 系统质量管理。

2.2.6 设备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2.2.7 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2.3 质量控制要求

2.3.1 运维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2.3.2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方应按照用户要求每天登录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

2.3.3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2.4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2.4.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4.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

2.5 监督考核要求

2.5.1 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5.2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

2.5.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全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已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2.5.4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2.6 考核标准

2.6.1 定期组织对运维单位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设备运行率、故障处理率。

2.6.2 设备运行率达到90%以上，故障处理率达到95%以上，即为合格。

3. 其他要求

运维服务内容及运维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限为3年（对原有4台恶臭监测仪和新采购的4台恶臭监测仪提供三年运维服务），自新采购的4台恶臭监测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期限。

项目服务包括维修和技术支持，运维单位应在服务期内提供优质服务，并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运维期内，应提供的恶臭设备的数据查看平台，且功能可实现实时监测、污染报警、移动APP等功能，运维服务期内，维修及所需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供货内容、数量及参数与招投标文件相符。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收到货物时且安装调试完毕时、验收合格时转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积极地配合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及服务进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负责的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协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因违规操作等行为造成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伤亡等情形）等均由乙方负全责。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
5.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档或图纸。
6. 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7. 乙方承诺自己有能力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有充足的技术条件、技术设备、技术团队，并提供给甲方相关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

第五条 验收方法及考核办法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提供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保证原装正品、保证按时按量到货并安装调试。

甲方所采购的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均已到场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甲方定期组织对运维单位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设备运

行率、故障处理率。

乙方运维的设备运行率达到 90%以上，故障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即为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约定如下：

(1) 安装调试后，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组织开展设备验收相关工作，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期，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用于运维的监测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甲方亦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费用，剩余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含迟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 15 日以上的，甲方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之外，亦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外，未支付部分亦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恶臭监测及运维服务，到期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需要办理各种审批审计手续，因审批审计而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处理。

第八条 产权归属

1、知识产权：

(1) 乙方自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保证不存在与第三人有侵害行为，否则后果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使用甲方资料、数据进行论文及课题申报等工作需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就相关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使用甲方思路进行技术开发，开发产品申请专利的，专利权由甲方单独所有。

(3)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2、物品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法权益补偿救济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合法利益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地点：驻马店市；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需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人：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29 号广泰大厦 14 楼

日期：2024年11月4日



乙方（章）：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建南支行

账号：0402 0229 0920 1074 530

日期：2024年11月4日



附件一

一、技术要求：

1、恶臭监测仪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恶臭监测仪	台	4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恶臭气体的监测

(2) 配置要求：监测因子包括：氨气、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及恶臭强度，也可以定制测量TVOC、Cl₂、HCl等其他污染源因子。

(3) 技术要求

仪器采用复合传感器阵列，测量准确，重复性好，分辨率低，实现单组份测量和复合气体的恶臭强度检验；

仪器采用低功耗传感器恒温技术，可以将传感器恒温在30℃ ± 1℃范围内；

仪器采用了泵吸式采样方式，并配有恒流采样的功能；

仪器可以根据需求选用锂电池或铅酸电池供电，满足不同地域的工作需求；

仪器采用无线和有线双重连接方式；

仪器可以远程通过手机APP或者平台端远程控制仪器或进行数据查询；

2、运维（对原有4台恶臭监测仪和新采购的4台恶臭监测仪提供三年运维服务）

2.1运维技术要求

(1) 运维方最少提供1辆车专门从事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2) 拥有备品备件库。

按照要求，运维单位应拥有设备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运维期间，备品备件库每半年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方免费更换。

2.2运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

(2) 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4)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用户，用户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5) 系统质量管理。

(6) 设备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7) 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2.3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方应按照用户要求每天登录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

(2)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2.4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

2.5监督考核要求

(1) 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

(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全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已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4)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2.6考核标准

(1) 定期组织对运维单位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设备运行率、故障处理率。

(2) 设备运行率达到90%以上，故障处理率达到95%以上，即为合格。

3、其他要求

(1) 系统整体安装完成后服务3年。项目服务包括维修和技术支持，运维单位应在服务期内提供优质服务，并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

(2) 运维期内，应提供的恶臭设备的数据查看平台，且功能可实现实时监测、污染报警、移动APP等功能。